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博柯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博柯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博柯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博柯莱的设立	10
五、博柯莱的独立性	14
六、博柯莱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博柯莱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博柯莱的业务	21
九、博柯莱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博柯莱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博柯莱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博柯莱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博柯莱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7
十四、博柯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五、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博柯莱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42
十七、博柯莱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3
十八、博柯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九、博柯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结论性意见	45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博柯莱/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柯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博柯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杜宏图、李月彩、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俊平
股东大会	指	博柯莱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柯莱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柯莱监事会
科技投资	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或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系博柯莱股东
鑫融投资	指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关联方
润鑫投资	指	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博柯莱关联方
科润杰	指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关联方
旭辉电气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关联方
汉阳包装	指	汉阳（邯郸）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关联方
汉信包装	指	邯郸市汉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博柯莱关联方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37 号”《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50 号”《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B01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家庄市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邯郸市工商局	指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永年县工商局	指	永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57 号

致：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博柯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柯莱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博柯莱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博柯莱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博柯莱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博柯莱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柯莱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博柯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5日，博柯莱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根据股转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博柯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经核查，博柯莱系由博柯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邯郸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0216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永年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杜宏图，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厂自动化整体方案设计及制造；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及制造；立体仓库、高速堆垛机、高速分拣机、包装机械、智能输送、自动出入库系统设计及制造；工业机器人设计及制造、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博柯莱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博柯莱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博柯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博柯莱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成立时持有永年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02166）；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博柯莱召开创立大会，以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邯郸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02166）。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系由博柯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陈述并经查验，博柯莱的主营业务系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88%、99.91%。

3、根据博柯莱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博柯莱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博柯莱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博柯莱陈述并经核查，博柯莱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博柯莱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博柯莱陈述，博柯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博柯莱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博柯莱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博柯莱已于 2015 年 1 月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博柯莱的设立

（一）博柯莱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博柯莱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查验，博柯莱系由博柯莱有限的四名股东（杜宏图、李月彩、科技投资、尚俊平）以其在博柯莱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出资，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10月8日，博柯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致同和北方亚事对博柯莱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致同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博柯莱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501,132.13元。

（3）北方亚事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博柯莱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31.18万元。

（4）2014年11月19日，博柯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由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②确认《审计报告》，以博柯莱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总股本28,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③确认《评估报告》。

（5）2014年11月19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博柯莱。

（6）2014年12月2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21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致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0日，博柯莱（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2,800万元。

（8）2014年12月10日，博柯莱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博柯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9) 2015年1月23日,博柯莱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邯郸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02166)。

博柯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月彩	17,043,478	60.87%	净资产
2	杜宏图	7,304,348	26.09%	净资产
3	科技投资	2,556,522	9.13%	净资产
4	尚俊平	1,095,652	3.91%	净资产
合计		28,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柯莱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博柯莱共有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和博柯莱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博柯莱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股份总数为2,800万股,博柯莱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博柯莱的全部股份并按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博柯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博柯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博柯莱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博柯莱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博柯莱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验资报告》，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博柯莱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博柯莱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19 日，博柯莱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博柯莱设立时的审计、评估程序

经核查，博柯莱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聘请了致同进行财务审计、北方亚事进行资产评估，且该等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已经博柯莱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

经核查，致同、北方亚事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博柯莱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博柯莱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博柯莱的全体发起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博柯莱 2,800 万股的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博柯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博柯莱的独立性

（一）博柯莱的业务独立

1、本所律师查验了博柯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博柯莱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

（1）博柯莱的主营业务为：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博柯莱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2、根据博柯莱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博柯莱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博柯莱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博柯莱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业务独立。

（二）博柯莱的资产独立

1、根据博柯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博柯莱有限的资产，博柯莱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博柯莱。

2、经核查，博柯莱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博柯莱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博柯莱对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博柯莱的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资产独立。

（三）博柯莱的人员独立

1、经查验博柯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博柯莱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查验，博柯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博柯莱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与所有在册正式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博柯莱取得了永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其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人员独立。

（四）博柯莱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博柯莱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

2、经核查，博柯莱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机构独立。

（五）博柯莱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博柯莱独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博柯莱依法独立纳税；博柯莱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博柯莱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情况

经查验，博柯莱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月彩	中国	13010519680211****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胜利街 1 号	17,043,478	60.87%
2	杜宏图	中国	13010519680707****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和桥巷 15 栋	7,304,348	26.09%
3	科技投资	中国	13000000000****	石家庄市开发区昆	2,556,522	9.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仓大街 55 号		
4	尚俊平	中国	1301021965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柳源路 13 号	1,095,652	3.91%
合计					28,000,000	100%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宏图与李月彩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柯莱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对博柯莱的出资情况已经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博柯莱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博柯莱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博柯莱的发起人即为博柯莱现有股东。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柯莱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杜宏图和李月彩夫妇，兹分析如下：

1、自博柯莱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3 月，杜宏图、李月彩一直合计持有博柯莱 100% 的股权。自 2011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宏图、李月彩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均为 86.96%。

2、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杜宏图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月彩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监事；2011 年 2 月，博柯莱设置董事会，杜宏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彩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杜宏图一直主要负责博柯莱的业务管理，李月彩一直实际主要负责博柯莱的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杜宏图和李月彩共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共同对博柯莱有限及博柯莱的生产经营形成绝对有效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杜宏图和李月彩共同为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博柯莱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柯莱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材料，博柯莱有限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取得邯郸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2007211）。经查验，博柯莱有限设立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06 年 7 月 26 日，博柯莱有限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6]第 32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

2、2006 年 8 月 22 日，博柯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博柯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选举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等事项，全体股东审议并签署了《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3、2006 年 8 月 21 日，河北正通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冀正汇评报字[2006]51 号”《李月彩委托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李月彩用于本次出资的实物（存货及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412.6 万元。

4、2006 年 8 月 23 日，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正通会验字[2006]第 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博柯莱有限（筹）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实物出资 1400 万元，全部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30%。

5、2006 年 8 月 25 日，邯郸市工商局为博柯莱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2007211）。

博柯莱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月彩	1400	实物	70%
2	杜宏图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博柯莱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查验，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柯莱有限共进行过 1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博柯莱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科技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 210 万元，由新股东尚俊平以货币方式缴纳 9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2011 年 2 月 16 日，杜宏图、李月彩、科技投资及尚俊平共同签署了《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科技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尚俊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14.2 万元，其中 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11 年 2 月 25 日，博柯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3) 2011年3月14日，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赵会验字[2011]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日止，博柯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全部到位。

(4) 2011年3月15日，永年县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0216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柯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月彩	1400	实物	60.87%
2	杜宏图	600	货币	26.09%
3	科技投资	210	货币	9.13%
4	尚俊平	90	货币	3.91%
合计		23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有限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博柯莱的设立

博柯莱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博柯莱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博柯莱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博柯莱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博柯莱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博柯莱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博柯莱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博柯莱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博柯莱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博柯莱的业务

（一）博柯莱的经营范围

1、博柯莱的经营范围

根据博柯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博柯莱的经营范围为：“工厂自动化整体方案设计及制造；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及制造；立体仓库、高速堆垛机、高速分拣机、包装机械、智能输送、自动出入库系统设计及制造；工业机器人设计及制造、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柯莱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博柯莱的经营资质

博柯莱已取得永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X-130429-0088；许可内容为 COD：0.37 吨/年，SO₂：0 吨/年，氨氮：0.1 吨/年，NO_x：0 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三）博柯莱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历史沿革中由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博柯莱的主营业务为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88%、99.91%。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博柯莱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博柯莱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博柯莱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的工商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博柯莱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柯莱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博柯莱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博柯莱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博柯莱的关联关系
1	杜宏图	7,304,348	26.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月彩	17,043,478	60.8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科技投资	2,556,522	9.13%	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4	杜红霞	-	-	杜宏图之妹妹
5	王桂先	-	-	杜宏图之母亲

(1) 科技投资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517），科技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满，注册资本为 54,228.2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财会咨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宏图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月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王立刚	董事
4	贾海强	董事
5	郭建峰	董事
6	李卫国	监事
7	常 林	监事
8	周利文	监事
9	李 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 峰	副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博柯莱的关联关系
1	鑫融投资	王立刚持有该公司 43.1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润鑫投资	王立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科润杰	王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旭辉电气	王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1）鑫融投资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388084），鑫融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刚，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注册资本 69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其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润鑫投资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1200002550”的《营业执照》，润鑫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刚，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不得经营）”。

（3）科润杰

根据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26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润杰的法定代表人为纪振勇，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4）旭辉电气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1371），旭辉电气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旭辉，住所为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湘江道 226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电力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系统及配件、低压屏、台柜、电子原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及服务；输变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专项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其他重要关联方

（1）汉阳包装

经查验，汉阳包装系由韩国汉阳包装机械株式会社出资，于2002年1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汉阳包装已于2011年2月28日被邯郸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邯郸市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就汉阳包装注销清算组成员组成情况进行备案。

杜宏图先生自汉阳包装成立至注销，担任汉阳包装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根据汉阳包装注销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冀邯副字130400100077号），汉阳包装的法定代表人为杜宏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机械及包装材料”。

（2）汉信包装

经查验，汉信包装系由杜红霞及王桂先出资，于2002年7月2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因未按时参加年检，汉信包装已于2006年1月12日被邯郸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邯郸市工商局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邯）登记内备核字[2014]第B727号”《备案通知书》，就汉信包装注销清算组成员组成情况进行备案。

王桂先及杜红霞分别为博柯莱实际控制人杜宏图之母亲、妹妹。

经核查，汉信包装的法定代表人为杜红霞，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的销售、包装机械及包装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按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博柯莱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方为博柯莱提供的关联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博柯莱的关联方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共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31日，博柯莱股东杜宏图、李月彩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编号为“B2130613000258”、“B2130613000259”的《保证合同》，为博柯莱有限在该行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2,000万元借款已归还，上述担保已自动解除。

（2）2014年6月10日，杜宏图与鑫融投资签订《保证合同》，为鑫融投资向博柯莱有限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借款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1、借款合同”部分。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博柯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博柯莱有限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3年9月10日，博柯莱有限与鑫融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博柯莱有限为鑫融投资提供500万元的短期流动性借款，借款期限为9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目前鑫融投资已将该笔借款的本息全部归还，《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为博柯莱有限提供资金

2014年6月10日，博柯莱有限与鑫融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鑫融投资为博柯莱有限提供500万元的短期流动性借款，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

为年利率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1、借款合同”部分。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系正常经营中的暂借款项。

3、专利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5 日，博柯莱有限与杜宏图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杜宏图将其持有的“二自由度平面并联机器人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博柯莱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无形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会对博柯莱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经查验，博柯莱有限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经核查，博柯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博柯莱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柯莱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博柯莱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博柯莱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杜宏图和李月彩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博柯莱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博柯莱实际控制人杜宏图先生及李月彩女士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柯莱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柯莱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博柯莱，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博柯莱。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博柯莱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博柯莱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博柯莱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博柯莱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此承诺函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柯莱不存在同业竞争，博柯莱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与博柯莱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博柯莱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博柯莱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共计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永国用 (2007)第 2007121号	博柯莱有限	永年县县城东 南、兴业村西	工业用地	出让	66543.90	2057.3.8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永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博柯莱目前实际所用土地的边界分别为：邯郸市斯凯诺针织有限公司（南），禹襄路（西），河洛大街（北），永年县永洛鸿业建筑有限公司、河北天云山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东）（以下简称为“实际用地”）。但根据博柯莱目前所持有的永年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永国用（2007）第 2007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位于永年县县城东南、兴业村西（以下简称为“证载用地”），证载土地位置与实际用地位置不符。

根据永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知悉该等地证不符情况，其证明河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转征用地 107.286 亩，并证明博柯莱有限自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地证不符瑕疵并非因博柯莱有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不会对博柯莱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博柯莱的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共计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永房权证名字第 2009092 号	博柯莱有限	名关镇禹襄路东侧	13695.30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在公司成立之后建造的三处厂房、两处宿舍及一幢办公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用途
办公楼	约为 1,068.71 平方米	4	办公
6 号厂房	约为 4,018 平方米	1	生产
7 号厂房	约为 986.78 平方米	1	生产
零配件加工厂房	约为 300 平方米	1	零配件加工
员工宿舍	约为 246 平方米	1	宿舍
经理宿舍	约为 100 平方米	1	宿舍

根据博柯莱的陈述并经核查，该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系由上述地证不符情况导致，博柯莱承诺将在取得实地用地的土地证后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根据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博柯莱符合办理该等建筑物所有权证的条件后，将依法为其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系因博柯莱实际用地的地证不符情况造成；根据永年县房管局的证明，博柯莱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博柯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日后因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凭证事宜给博柯莱造成任何损失的，其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根据博柯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的许可使用权，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博柯莱有限	十字隔板夹紧机构	ZL200620122033.4	2006.6.28
2	实用新型	博柯莱有限	用于袋装产品夹持输送的新型装箱整理机械	ZL201320494298.7	2013.8.14
3	实用新型	博柯莱有限	用于竖立包装的按需均匀伸缩排布的抓取机构	ZL201320494312.3	2013.8.14
4	发明专利	河北科技大学	立体车库用汽车堆垛机	ZL200910073798.1	2009.2.19

博柯莱有限取得上述“立体车库用汽车堆垛机”的许可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4、许可使用协议”部分。

经核查，杜宏图持有专利号为“ZL200820106420.8”、名称为“二自由度平面并联机器人机构”的实用新型，该专利一直由博柯莱有限无偿使用。博柯莱有限已与杜宏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杜宏图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博柯莱有限，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博柯莱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博柯莱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博柯莱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的权利名称均为博柯莱有限，根据博柯莱出具的承诺，其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进行上述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博柯莱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存在一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0日，博柯莱与鑫融投资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鑫融投资向博柯莱提供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3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有限已于2014年11月10日归还100万元。该借款合同由杜宏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鑫融投资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放弃追究博柯莱有限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约定剩余款项的归还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年1月22日，博柯莱有限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署《石家庄四药立体库项目设备采购施工合同》，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提供箱输送线码垛机器人1套，合同总金额为810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2）2013年2月28日，博柯莱有限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浆酒、酒盒、酒箱输送线设备定购合同》，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提供原浆酒重箱

输送线、原浆酒空箱输送线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700 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3) 2013 年 3 月 17 日，博柯莱有限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3 车间扩产北线自动化包装系统及码垛线设备合同》，约定由博柯莱有限向其提供一层单座双阀线自动包装系统 1 套及码垛线设备 1 套，合同总金额为 687.71 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4) 2013 年 4 月 26 日，博柯莱有限与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物流中心项目所需自动化物流系统——件箱输送系统设备订购合同》，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提供件箱输送系统 1 套，合同总金额为 2,520 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5)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博柯莱有限与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自动装箱、输送、码垛系统合同书》，约定博柯莱有限为其提供自动装箱、输送、码垛系统 1 套，合同总金额为 1,700 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6) 2014 年 5 月 23 日，博柯莱有限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博柯莱有限为其提供物流输送入库系统 1 套，合同总金额为 850 万元，由博柯莱有限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3、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 年 2 月 4 日，博柯莱有限与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采购枕式机（50-500ml）3 套，枕式机（3000ml）1 台，合同总金额为 132 万元，运输及费用由对方承担。

(2) 2013 年 5 月 31 日，博柯莱有限与英特乐传送带（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采购输送机、分拣机各三台，合同总金额为 452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4 日, 博柯莱有限与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采购枕式机 3 套, 合同总金额为 126 万元。运输及费用由对方承担。

(4) 2014 年 8 月 15 日, 博柯莱有限与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约定博柯莱有限向其购买 KR 180 R3200 PA、机器人电缆、示教器电缆等产品, 合同总金额为 146.7 万元, 运输及费用对方承担。

4、许可使用协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博柯莱有限与河北科技大学签订协议, 约定河北科技大学将其拥有的“立体车库用汽车堆垛机”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博柯莱有限, 使用费总额为 3 万元, 实施期间为 5 年。

经核查, 上述“立体车库用汽车堆垛机”的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2 月 19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2 月 2 日, 即博柯莱有限与河北科技大学签订上述协议之日, 河北科技大学已取得该项目的发明专利所有权。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协议的实质为专利权的许可使用协议, 有效期为 5 年。经核查,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履行备案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博柯莱由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上述重大合同由博柯莱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博柯莱出具的承诺并核查, 博柯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博柯莱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博柯莱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1	鑫融投资	4,854,444.44	暂借款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系正常经营中的往来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5、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2、博柯莱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012,600.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保证金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3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	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4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博柯莱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博柯莱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937,164.44，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对鑫融投资的往来款，余额为 4,854,444.44 元。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博柯莱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柯莱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博柯莱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对鑫融投资的往来款，余额为 4,844,444.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保证金等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法律纠纷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博柯莱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历次增资事项外，博柯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二)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柯莱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 博柯莱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博柯莱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博柯莱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至今未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博柯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博柯莱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博柯莱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确认:

1、博柯莱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博柯莱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通知、审议和表决、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博柯莱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博柯莱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博柯莱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部分会议文件缺失、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博柯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博柯莱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1、董事

(1) 杜宏图：董事长，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河北省第三监狱干警职务，1992年12月至2006年8月担任邯郸市广播电视台用户管理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汉阳包装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博柯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担任河北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客座教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月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邯郸市职工中专教师，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担任汉阳包装总经理职务，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博柯莱有限监事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博柯莱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贾海强：董事，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邯郸学院，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汉阳包装研发部技术员，2008年9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董事。

(4) 郭建峰：董事，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0年6月毕业于邯郸市第十五中学，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邯郸市峰峰矿区焦化厂一炼车间维修班班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汉阳包装装配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董事。

(5) 王立刚：董事，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1992年6月至1996年11月担任河北省科学器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2001年3月

担任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项目部副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7月先后担任科技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旭辉电气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鑫融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科润杰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董事。

2、监事

(1) 李卫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文化，1997年6月毕业于邯郸职业技术学院，1997年6月至1999年11月担任邯郸市锅炉厂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汉阳包装技术员，2006年8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车间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常林：监事，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文化，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邯郸市电机厂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担任胖龙温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汉阳包装技术员，2006年7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监事。

(3) 周利文：监事，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文化，2010年7月毕业于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广东省深圳市保税区美龙翔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广东省深圳市高新科技园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技术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杜宏图：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董事”部分。

(2) 李月彩：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董事”部分。

(3) 李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文化，1995年6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1992年6月至2000年5月担任邯郸制氧机厂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担任北京胖龙灌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邯郸市冀鑫机电设备公司设计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汉阳包装技术部经理，2006年8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峰：副总经理，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河北纺织职工大学，后于2007年1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1989年9月至2011年9月先后在邯郸市印染厂担任工人、组长、副主任、主任兼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2011年9月至今先后在博柯莱有限、博柯莱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博柯莱副总经理。

根据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查验，博柯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博柯莱的陈述、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博柯莱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25日，由杜宏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月彩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2月25日，博柯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置董事会，选举杜宏图、李月彩、王立刚担任公司董事，王跃哲担任公司监事，次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杜宏图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

2、股份公司阶段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博柯莱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杜宏图、李月彩、贾海强、郭建峰、王立刚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利文、常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博柯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宏图为董事长并聘任期为董事长，聘任李月彩、李泳、张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月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日，博柯莱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卫国为监事会主席。

十六、博柯莱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的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博柯莱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宏图	董事长兼总经理	7,304,348	26.09%
2	李月彩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7,043,478	60.8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七、博柯莱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博柯莱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博柯莱有限已取得永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1月24日核发的“130429792698557”《税务登记证》和永年县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1月24日核发的“130429792698557”《税务登记证》。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其正在办理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有限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博柯莱办理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博柯莱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博柯莱的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博柯莱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年为25% 2013年、2014年1-9月,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博柯莱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6月1日，博柯莱有限取得编号为“GF20121300007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博柯莱依法享有所得税税率减为15%的税收优惠。因此，博柯莱有限2013年度、2014年1-9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由于博柯莱有限未在税务局进行税收优惠备案，故2012年度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有限和博柯莱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博柯莱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没有获得政府补助。

（五）博柯莱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博柯莱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博柯莱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博柯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永年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博柯莱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永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博柯莱陈述并经查验，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

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博柯莱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博柯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博柯莱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博柯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博柯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博柯莱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冉

2015年 1 月 26 日